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李伦伟

填表人：李伦伟

建设单位：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7676179

传真：/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
C13 栋厂房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C 区 8 幢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技术设备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柯瑞特种植系统（400 套/年）、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400 套/年）、种植牙钻（40 套/年）、数字化导板（36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柯瑞特种植系统（400 套/年）、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400 套/年）、种植牙钻（40 套/年）、数字化导板（36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 《关于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
大厂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1-1。

表 1-1 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大厂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柯润玺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C区8幢一层、12幢一层、13幢，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技术的研发以及口腔医疗器械、口腔种植体、数字化导板、个性化基台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022年6月，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号）。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C区8幢1层，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开工建设，2022年8月5日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C区8幢1层，总建筑面积720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已稳定正常调试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车间：共1层，建筑面积：720m ² 。主要有办公室、实验室、导板3D打印设备间、车削中心等。	研发车间：共1层，建筑面积：720m ² 。主要有办公室、实验室、导板3D打印设备间、车削中心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约0.198t/a。	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约0.19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洗废水（0.0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0.0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区内市政电网，用电量约6.6万千瓦时/年。	项目用电来自区内市政电网，用电量约6.6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	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位于室内，隔声降噪。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位于室内，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60m ²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6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技术设备研发，生产的合格产品用于公司内研发实验室研发（主要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测试，包括力学、硬度等参数测试），研发后的产品一部分用于展厅展示，另一部分送给客户，不合格产品委外回收，产品均不对外销售。本项目研发方案见表 2-3。

表 2-3 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研发产品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医疗技术研发中心	柯瑞特种植系统	400 套/年	4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	400 套/年	4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		种植牙钻	40 套/年	4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4		数字化导板	360 套/年	36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车削中心	L20 2M9	1	1	C13 栋原有设备搬迁	与环评一致
2	车削中心	L20E 2M8	1	1		
3	油污收集器	SHN-10-R3G-M R-L	1	1		
4	高压油泵	CL2	2	2		
5	线切割	HA400	1	1		
6	影像仪	VMA3020	1	1		
7	电子扭转试验机	TTM101	1	1		
8	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4304	1	1		
9	洛氏硬度计	1SH-MRD200	1	1		
10	维氏硬度计	THV-1M	1	1		
11	3D 打印机	SLA300	1	1	C12 栋原有设备搬迁	
12	3D 打印机	EvoDent	1	1		
13	3D 打印机	DF200	1	1		
14	3D 打印机	DS200	1	1		
15	3D 打印机	S300	1	1		
16	固化箱	19901041	1	1		
17	固化箱	PCA600	1	1		

根据《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料、设备、研发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与原环评一致，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用量(8 月 5 日-20 日)	变化量
1	纯钛	/	1.25kg	0.0521kg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	/	1kg	0.0417kg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	/	0.1kg	0.00417kg	与环评一致
4	医用光敏树脂	丙烯酸酯类	0.5kg	0.0208kg	与环评一致
5	切削油	208L/桶	0.25kg	0.0104kg	与环评一致
6	切削液	10kg/桶	0.25kg	0.0104kg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分为车削中心研发工艺流程和 3D 打印模块研发工艺流程，其中研发产品柯瑞特种植系统、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种植牙钻为车削中心研发工艺流程，研发产品数字化导板为 3D 打印模块研发工艺流程。主要工艺流程如下（W—废水、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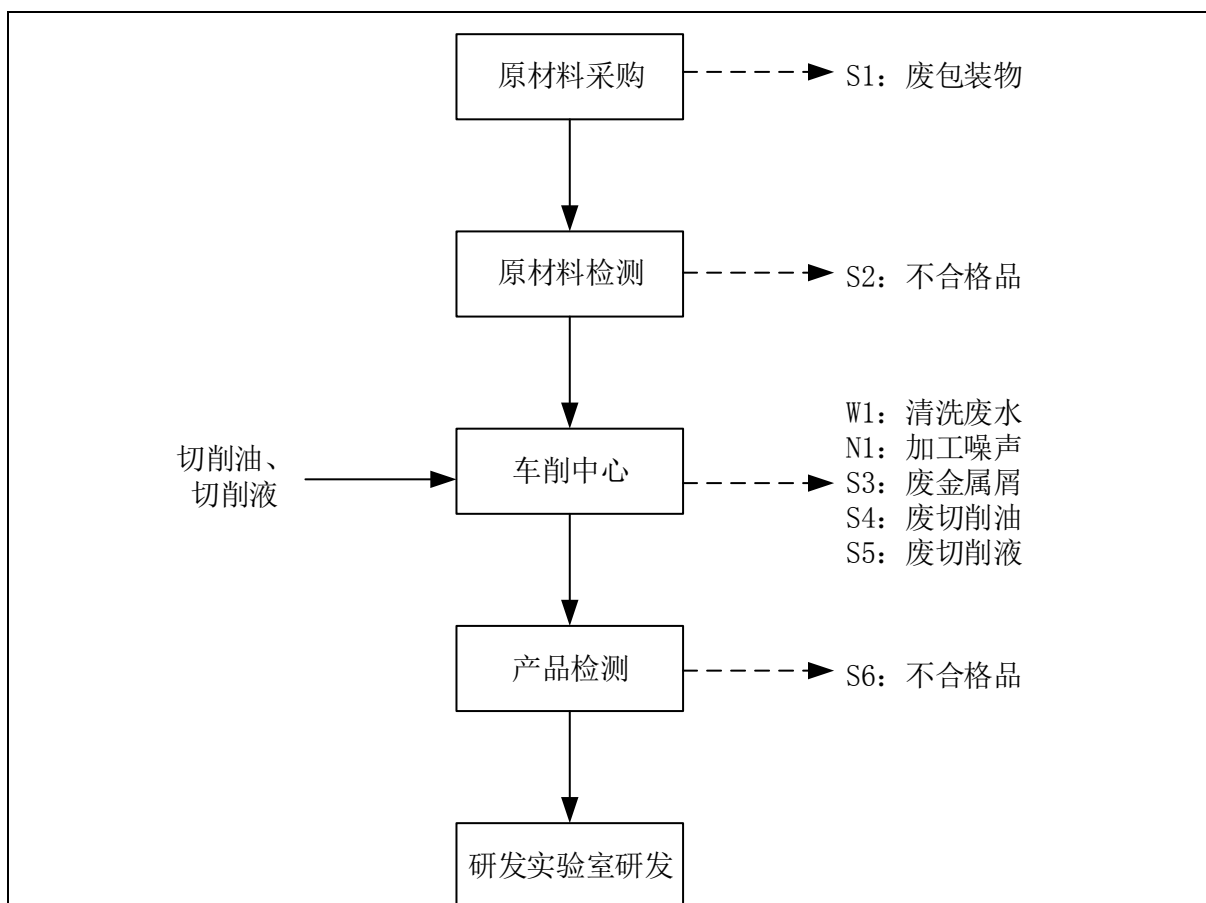


图 2-2 车削中心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材料采购：按技术要求采购研发所需原材料纯钛、不锈钢等原材料。

②原材料检测：利用电子万能试验机对购进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包括检测原材料的生产信息、力学性能等各项指标，此过程会产生 S1 不合格品。

③车削中心：在车削中心内，通过车、铣对材料进行加工，并按产品图纸制造满足要求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N1 噪声、S3 废金属屑、S4 废切削油及 S5 废切削液。

④产品检测：通过影像仪测量产品尺寸，控制过程中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尺寸符合要求，此过程会产生 S6 不合格品。

⑤研发实验室研发：合格品放入仓库内，待研发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研发试验，最终产品一部分用于展厅展示，另一部分送给客户，不对外销售。

(2) 3D 打印模块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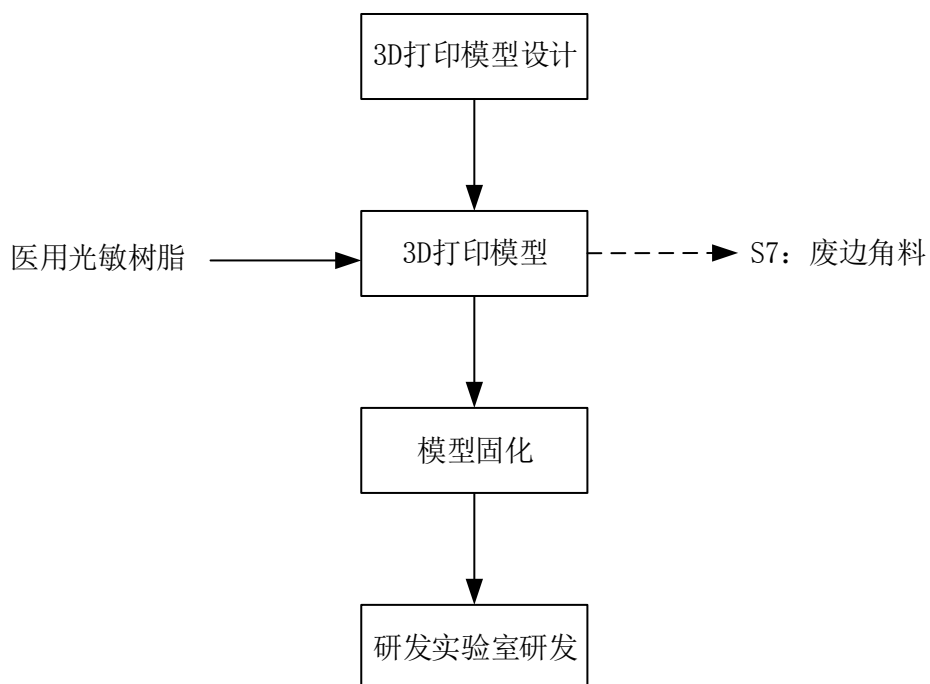


图 2-3 3D 打印模块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3D 打印模型设计：依据口内扫描数据，利用 3shape 软件设计匹配的 3D 模型。

②3D 打印模型：利用医用光敏树脂，根据模型数据，通过 3D 打印机设备打印 3D 模型，最后得到一个三维物理实体，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 S7 废边角料。

③模型固化：在固化箱内，利用光线照射上述打印出来的 3D 模型，使模型发生固化。

④研发实验室研发：合格品放入仓库内，待研发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研发试验，最终产品一部分用于展厅展示，另一部分送给客户，不对外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切削液用水，清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切削液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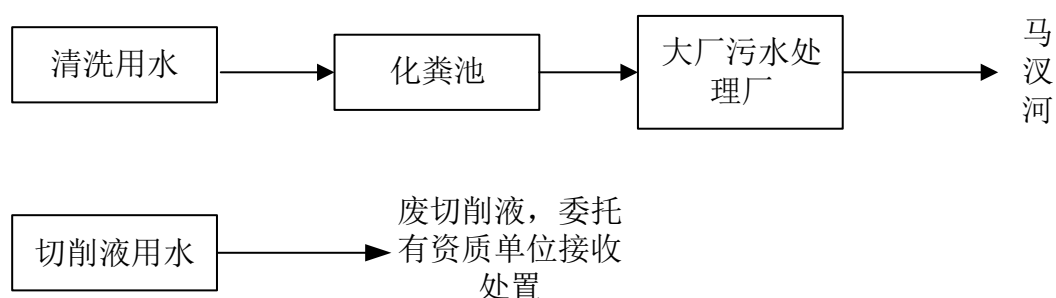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厂区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削中心、高压油泵、线切割机等工艺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20 日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否	99	0.00417	收集后外售	/
2	废金属屑	车削中心	固态	否	99	0.000005		
3	废边角料	车削中心	固态	否	99	0.0000625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否	99	0.000625	厂家回收	/
5	废切削油	车削中心	固态	是	HW09 900-006-09	0.00417	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	废切削液	3D 打印模型	固态	是	HW09 900-006-09	0.005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 10m²，为密闭间，位于 C13 栋 3 楼，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关要求选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废类别分区贮存，仓库内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危废库内外分别设置监控摄像装置，危废库内设有防渗托盘和防护物资。

企业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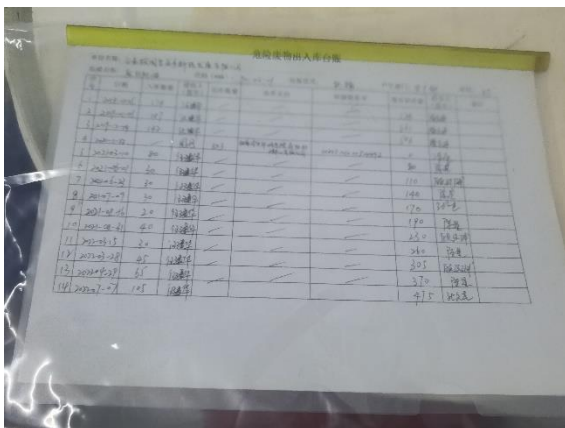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



危废库内分区堆放标志牌



出入库台账记录



危废库旁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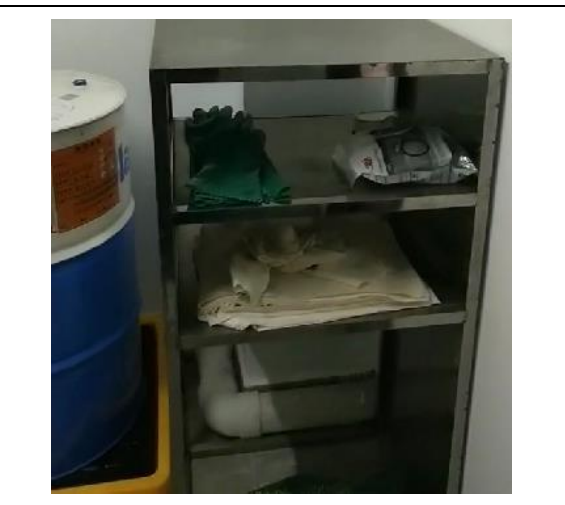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摄像头	危废库外摄像头
	
危废库防护物资	危废库防渗托盘

图 3-3 危险废库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156-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C 区 8 幢 1 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 号），项目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执行情况

序号	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内容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AWA5688	ZK-AP-A108-2018	多功能声级计
2	AWA6021A	ZK-AP-A112-2018	声校准器
3	ME204	ZK-AP-A104-2018	电子天平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本次验收监测在企业污水排放口处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污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COD、SS

2、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 C8 栋厂房东界、西界、南界、北界共布设 4 个测点，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仅昼间运行，测昼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C8 栋厂房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N2	C8 栋厂房厂界南侧 1m 处		
N3	C8 栋厂房厂界西侧 1m 处		
N4	C8 栋厂房厂界东侧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8月12日-8月13日对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3日,对本项目污水排口(W1)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3日			
		样品形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污水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7	50	38	48	49	49	46
	悬浮物	mg/L	15	12	14	11	13	17	12	10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口 W1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是化学需氧量:50mg/L、悬浮物:17mg/L,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噪声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3日,对厂界噪声昼间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2年8月12日	C8栋厂房厂界北侧1米处 N1	17:46-17:56	60
	C8栋厂房厂界南侧1米处 N2	18:01-18:11	59
	C8栋厂房厂界西侧1米处 N3	18:16-18:26	59
	C8栋厂房厂界东侧1米处 N4	18:29-18:39	58
2022年8月13日	C8栋厂房厂界北侧1米处 N1	17:47-17:57	59
	C8栋厂房厂界南侧1米处 N2	18:03-18:13	58
	C8栋厂房厂界西侧1米处 N3	18:17-18:27	58
	C8栋厂房厂界东侧1米处 N4	18:31-18:41	5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dB(A)~60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浓度 ^[1]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中计算量 (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0.0384 ^[2]	0.0384
	化学需氧量	50	1.92×10^{-6}	0.00001
	悬浮物	17	6.528×10^{-7}	0.00002

注：[1]接管浓度取监测期间最大浓度；[2]监测时未测定废水流量，因此核定年接管废水量参考环评中计算数据。

本项目核定废水排放量为 0.0384t/a、COD 1.92×10^{-6} t/a、悬浮物 6.528×10^{-7} t/a。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中计算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验收的研发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 (1)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
- (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口 W1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是化学需氧量：50mg/L、悬浮物：17mg/L，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中，废包装物、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油和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新合同正在签订中）。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核定废水排放量为 0.0384t/a、COD 1.92×10^{-6} t/a、悬浮物 6.528×10^{-7} t/a。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中计算的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C区8幢1层						
	行业类别*	[M7310]自然科学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柯瑞特种植系统（400套/年）、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400套/年）、种植牙钻（40套/年）、数字化导板（360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柯瑞特种植系统（400套/年）、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400套/年）、种植牙钻（40套/年）、数字化导板（360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8月5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7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347700820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499.16	-	-	-	-	0.0384	0.0384	0.1	1499.3984	1499.3984	0	-0.0616	
	COD	0.0185	50	500	-	-	1.92×10 ⁻⁶	0.00001	0.00003	0.01847	0.01848	0	-0.000028	
	氨氮	0.0017	-	-	-	-	-	-	-	0.0017	0.0017	0	0	
	总磷	0.0003	-	-	-	-	-	-	-	0.0003	0.000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号

关于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 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

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7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088030318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13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8030318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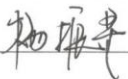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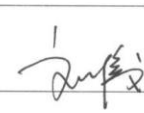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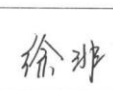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088030318F
法定代表人	吴睿	联系电话	025-87797466
联系人	卢爱玉	联系电话	1334770082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 东经 118° 41'54.445"，北纬 32° 15'49.370"		
预案名称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31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31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2-156-L		
报送单位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处置资质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8.2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

甲 方：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13 幢厂房

乙 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1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0 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据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杨坤山 手机：13382023264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951639135

邮箱：wangjun@china-ep.cn。

10、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13幢厂房】邮编：【211505】

乙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邮编：【210047】

1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坤山

授权代表：王俊

签定电话：13382023264

签定电话：15951639135

电话：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

传真：025-5839192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C13幢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1505

邮政编码：210047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環信
CEP

中環信（南京）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託處置危險廢物信息登記表

危險廢物產生單位：江蘇神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2-08-24

序 號	危險廢物名稱	類別 編號	形態 形式	包裝方式	轉移量 (噸)	主要污染成分	化學特性	處置價格 (元/噸)
1	廢切削油	HW09	液態	鐵桶	0.25	/	有毒	7000
2	廢切削液	HW09	液態	鐵桶	0.25	/	有毒	7000

注：1、類別編號：按《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分類（HW01-50）。

2、形態形式：即液態、固態、半固態、置於容器中的氣態。

3、包裝方式：對危險廢物採取何種包裝以防止污染環境。

4、化學特性：刺激性、腐蝕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證金 0 元整；收到發票 20 個工作日內付款。

其他服務要求：先簽訂委託合同，達到轉移量，甲方委託乙方進行轉移處理；

1、此價格含 6% 增值稅含運費，每批處理總量不滿一噸按一噸收取處理費用。

2、廢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屬、放射性物質、易爆物以及劇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請及時告知。

甲方內部有關交通、安全及環境管理規定的簡述：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長芦街道長芦河路 1 號
郵編：210047

電話：025-58391781

傳真：025-58391927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MA
221012340252

ZK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805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李伦伟	电话	15365011130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权、黄晨
采样日期	2022/08/12-2022/08/13	测试日期	2022/08/12-2022/08/14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娜		
审核:	李权		
签发:	杨小娜		
签发日期:	2022.8.2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样品性状
噪声	N1 C8 栋厂房厂界北侧 1m 处	/
	N2 C8 栋厂房厂界南侧 1m 处	
	N3 C8 栋厂房厂界西侧 1m 处	
	N4 C8 栋厂房厂界东侧 1m 处	
废水	W1 污水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昼间
08 月 12 日	N1	17:46-17:56	60	无
	N2	18:01-18:11	59	
	N3	18:16-18:26	59	
	N4	18:29-18:39	58	
08 月 13 日	N1	17:47-17:57	59	无
	N2	18:03-18:13	58	
	N3	18:17-18:27	58	
	N4	18:31-18:41	57	
备注：2022年08月12日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2.3m/s。 2022年08月13日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2.1m/s。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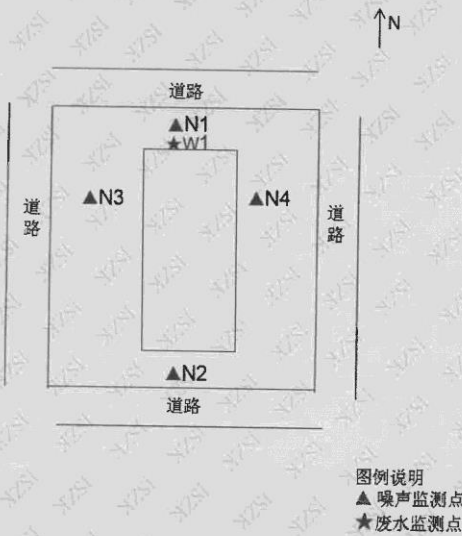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W1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08月12日	42	47	50	38	mg/L
	08月13日	48	49	49	46	
悬浮物	08月12日	15	12	14	11	
	08月13日	13	17	12	10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8-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2-2018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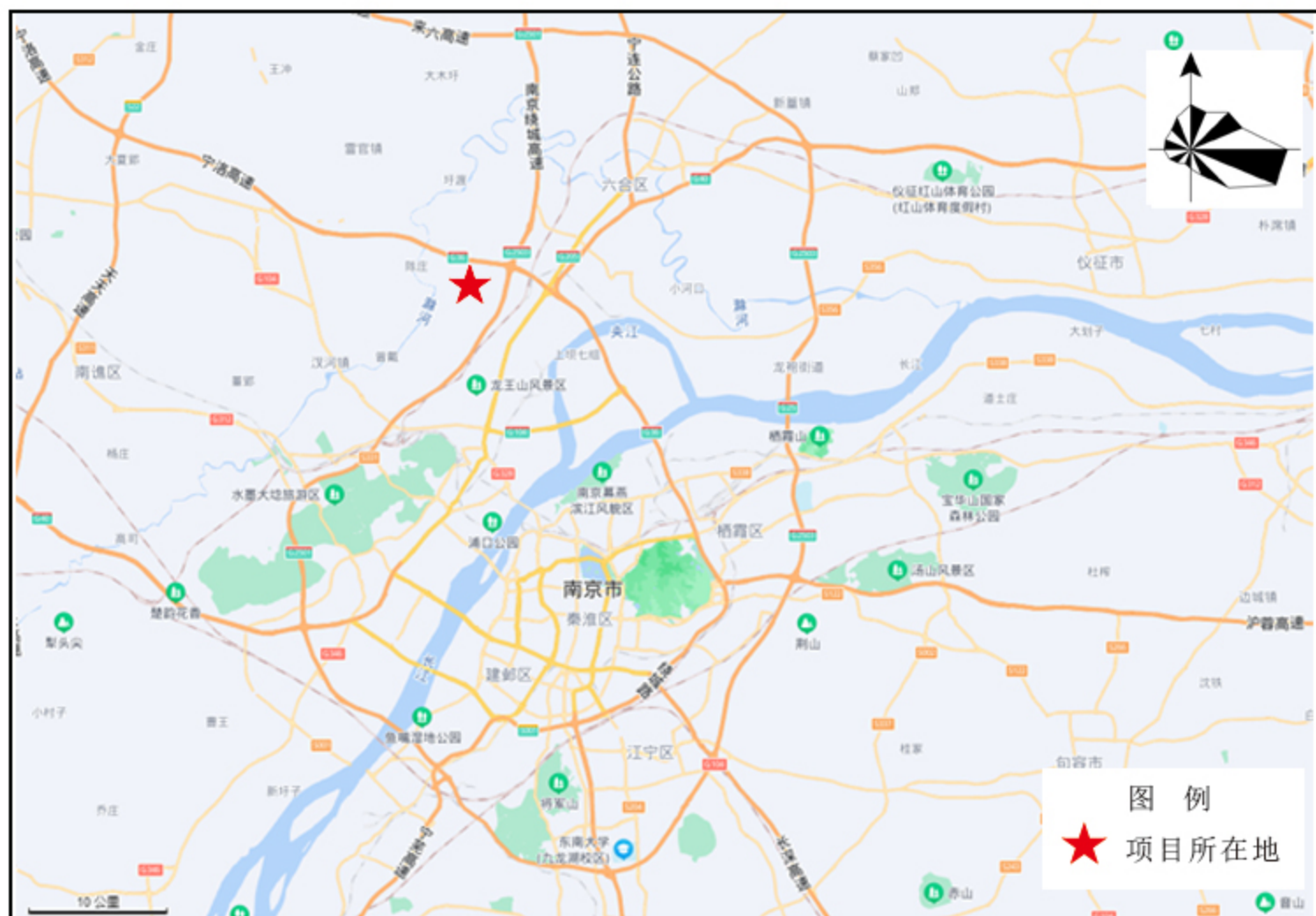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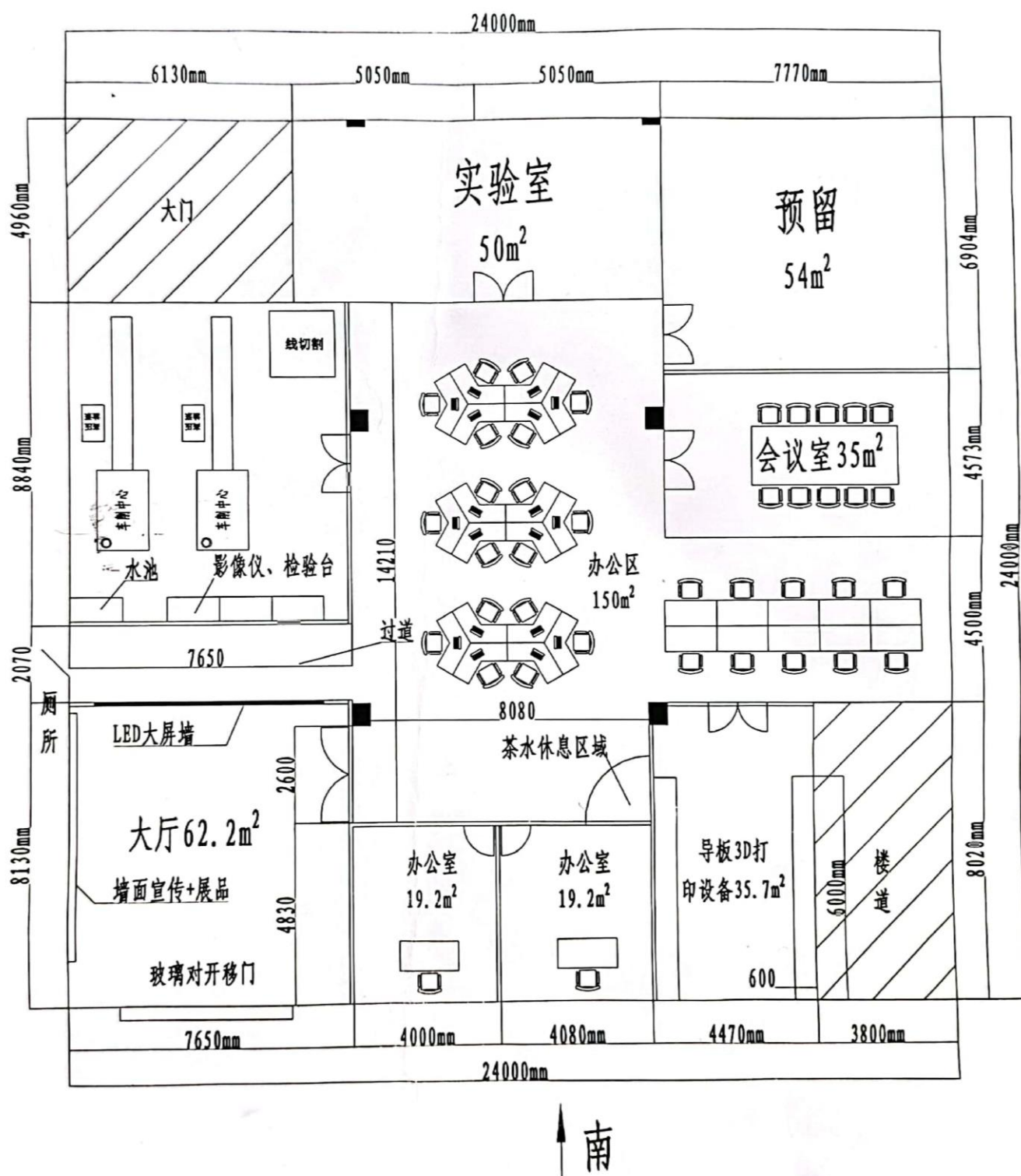
*** 报 告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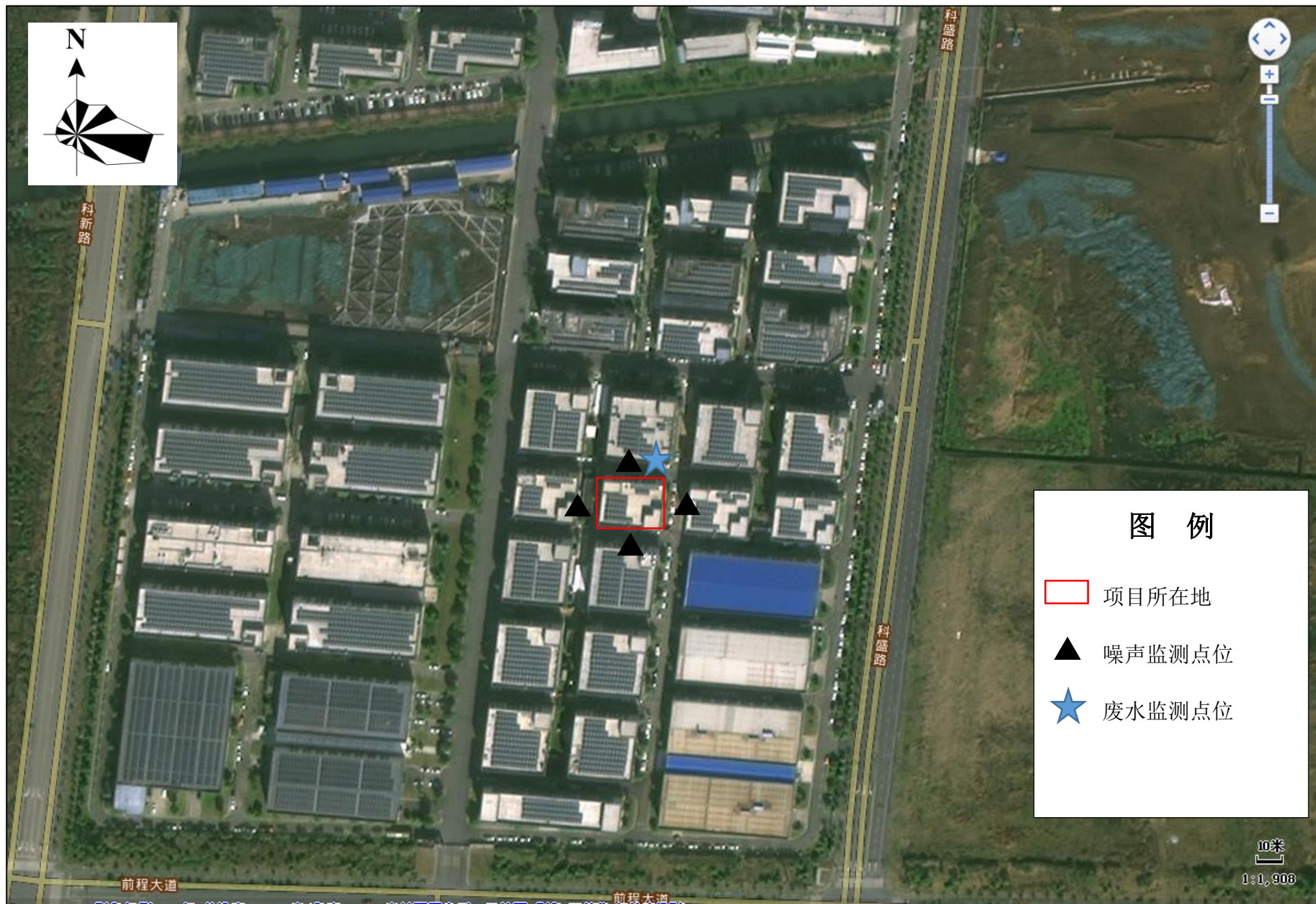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C 区 8 幢 1 层（中心经度：118° 41' 54.445"，中心纬度：32° 15' 49.370"），总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6-320161-89-01-678159），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设备 30 套，利用现有研发设备 20 套，新增个性化基台桥架，科瑞特种植、种植牙钻、种植固定义齿项目研发。项目建成后，预计研发能力为柯瑞特种植系统 400 套/年、牙科种植扫描定位件 400 套/年、种植牙钻 40 套/年、数字化导板 360 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5 日竣工调试，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已稳定正常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宁新区管审环表告[2022]1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削中心、高压油泵、线切割机等工艺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的废包装物、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均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并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15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口 W1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是化学需氧量：50mg/L、悬浮物：17mg/L，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dB(A)~60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65dB(A)）。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的废包装物、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均暂存于依托的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定期清运、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核定废水排放量为 0.0384t/a，其中，COD 1.92×10^{-6} t/a、悬浮物 6.528×10^{-7} 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及监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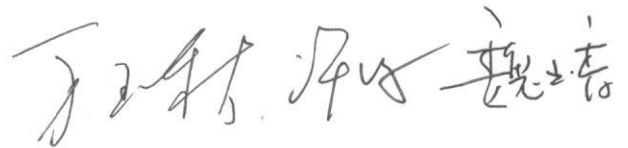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相关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后续公示；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徐子明	江苏柯润玺	经理	环境工程	15951833298	320123198105191824	
魏志高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51651153	411502197101260526	
徐明	江苏柯润玺医疗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9194020818	320102198002050810	
王玉林	南京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3856131141	320106196408291258	
李伟	江苏柯润玺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5365011130	320724199110203058	
朱永全	江苏柯润玺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675104320	341124199006080018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已实际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由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水排口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润环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柯润玺医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柯润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156-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